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2022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

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3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司网站和宣传橱窗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的谢勤等72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2022年7月4日,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了《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51)、《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52)。

4.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 2022年8月5日，公司发布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完成了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1,72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登记日为2022年8月3日。

7. 2022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向回购并注销〈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向回购并注销〈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1万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均为《2022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份。

10. 202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1.00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0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3年4月25日，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了《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年6月8日，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了《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分三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8月3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8月2日届满。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23,800股。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行使权益条件情况说明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p>本次拟解除限售的69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p> <p>7. 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p> <p>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p>					
<p>（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p> <p>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三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653 911 2011"> <thead> <tr> <th data-bbox="236 1653 400 1798">解除限售期</th> <th data-bbox="400 1653 911 1798">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36 1798 400 201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 data-bbox="400 1798 911 2011">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或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40%</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或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40%	<p>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607 号），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8.97%，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50.52%，符合解除限售条件。</p>
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或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40%				

<p>第二个解除限售期</p>	<p>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或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60%</p>							
<p>第三个解除限售期</p>	<p>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或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80%</p>							
<p>注：</p> <p>1. 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p> <p>2.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p>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四) 个人业绩指标</p> <p>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720 906 1883"> <tr> <td data-bbox="240 1720 571 1798">个人年度绩效结果</td> <td data-bbox="571 1720 730 1798">合格</td> <td data-bbox="730 1720 906 1798">不合格</td> </tr> <tr> <td data-bbox="240 1798 571 1883">个人解限售比例</td> <td data-bbox="571 1798 730 1883">100%</td> <td data-bbox="730 1798 906 1883">0%</td> </tr>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p>		个人年度绩效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限售比例	100%	0%	<p>1. 鉴于激励对象赵宏顺因个人原因离职，徐晓辉、李阿丽因当选公司监事，三人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p> <p>2. 公司已对赵宏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对徐晓辉、李阿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p> <p>3. 除赵宏顺、徐晓辉、李阿丽之外，其余 69 名激励</p>
个人年度绩效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限售比例	100%	0%						

<p>售额度×个人解限售比例。</p> <p>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均为“合格”，因此本期 69 名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p>
--	--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3,800 股。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对于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安排

除赵宏顺因离职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徐晓辉、李阿丽因当选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7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 鉴于赵宏顺因个人原因离职，徐晓辉、李阿丽因当选公司监事，三人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已对赵宏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对徐晓辉、李阿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0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0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授予限制性股票已按如上规定进行了转增。

3. 除赵宏顺因离职，因此公司已对赵宏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徐晓辉、李阿丽因当选公司监事，公司将对

徐晓辉、李阿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00 股。除以上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2 年 7 月 18 日
2. 授予价格：4.80 元/股
3. 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人数：69 人
4. 本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723,800 股
5. 本期解除限售股票明细表

序号	姓名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权益分派调整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其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后可登记为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可登记为限售流通股的股份数量（股）
1	郭刚建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110,000	44,000	40.00%	0.051%	11000	33,000
2	李光荣	核心员工	50000	55,000	22,000	40.00%	0.025%	22000	0
3	谢勤	核心员工	10000	11,000	4,400	40.00%	0.005%	4400	0
4	华其勇	核心员工	10000	11,000	4,400	40.00%	0.005%	4400	0
5	范思丁	核心员工	5000	5,500	2,200	40.00%	0.003%	2200	0
6	杜希强	核心员工	10000	11,000	4,400	40.00%	0.005%	4400	0
7	魏秀勇	核心员工	5000	5,500	2,200	40.00%	0.003%	2200	0
8	刘有志	核心员工	5000	5,500	2,200	40.00%	0.003%	2200	0
9	刘萍	核心员工	10000	11,000	4,400	40.00%	0.005%	4400	0

10	曾宪松	核心 员工	20000	22,000	8,800	40.00%	0.010%	8800	0
11	周冰洋	核心 员工	20000	22,000	8,800	40.00%	0.010%	8800	0
12	屈朝峰	核心 员工	20000	22,000	8,800	40.00%	0.010%	8800	0
13	傅然	核心 员工	20000	22,000	8,800	40.00%	0.010%	8800	0
14	刘皖豫	核心 员工	20000	22,000	8,800	40.00%	0.010%	8800	0
15	陈国康	核心 员工	10000	11,000	4,400	40.00%	0.005%	4400	0
16	孙伟	核心 员工	20000	22,000	8,800	40.00%	0.010%	8800	0
17	高勇	核心 员工	30000	33,000	13,200	40.00%	0.015%	13200	0
18	邓宗峰	核心 员工	10000	11,000	4,400	40.00%	0.005%	4400	0
19	李凯平	核心 员工	30000	33,000	13,200	40.00%	0.015%	13200	0
20	肖育建	核心 员工	10000	11,000	4,400	40.00%	0.005%	4400	0
21	周争光	核心 员工	20000	22,000	8,800	40.00%	0.010%	8800	0
22	贺云峰	核心 员工	20000	22,000	8,800	40.00%	0.010%	8800	0
23	姜岸	核心 员工	20000	22,000	8,800	40.00%	0.010%	8800	0
24	明小峰	核心 员工	10000	11,000	4,400	40.00%	0.005%	4400	0
25	章钦	高级 管理 人员	60000	66,000	26,400	40.00%	0.030%	6600	19,800
26	徐晓明	核心 员工	60000	66,000	26,400	40.00%	0.030%	26400	0
27	袁绪海	核心 员工	30000	33,000	13,200	40.00%	0.015%	13200	0
28	黄永	核心 员工	20000	22,000	8,800	40.00%	0.010%	8800	0
29	陈东倡	核心 员工	30000	33,000	13,200	40.00%	0.015%	13200	0
30	张树勇	核心 员工	50000	55,000	22,000	40.00%	0.025%	22000	0

31	黄志安	核心 员工	10000	11,000	4,400	40.00%	0.005%	4400	0
32	徐超	核心 员工	40000	44,000	17,600	40.00%	0.020%	17600	0
33	杨硕	核心 员工	30000	33,000	13,200	40.00%	0.015%	13200	0
34	倪秀秀	核心 员工	20000	22,000	8,800	40.00%	0.010%	8800	0
35	董祥旭	核心 员工	20000	22,000	8,800	40.00%	0.010%	8800	0
36	钱福辉	核心 员工	20000	22,000	8,800	40.00%	0.010%	8800	0
37	徐德兵	核心 员工	20000	22,000	8,800	40.00%	0.010%	8800	0
38	吴高力	核心 员工	20000	22,000	8,800	40.00%	0.010%	8800	0
39	岳喜刚	核心 员工	10000	11,000	4,400	40.00%	0.005%	4400	0
40	韦伟	核心 员工	10000	11,000	4,400	40.00%	0.005%	4400	0
41	王文军	核心 员工	30000	33,000	13,200	40.00%	0.015%	13200	0
42	姚帮锋	核心 员工	30000	33,000	13,200	40.00%	0.015%	13200	0
43	吴启江	核心 员工	10000	11,000	4,400	40.00%	0.005%	4400	0
44	张雷	核心 员工	10000	11,000	4,400	40.00%	0.005%	4400	0
45	沈强	核心 员工	10000	11,000	4,400	40.00%	0.005%	4400	0
46	董伟名	核心 员工	10000	11,000	4,400	40.00%	0.005%	4400	0
47	毛辉	核心 员工	40000	44,000	17,600	40.00%	0.020%	17600	0
48	杨杰	核心 员工	30000	33,000	13,200	40.00%	0.015%	13200	0
49	程国亮	核心 员工	30000	33,000	13,200	40.00%	0.015%	13200	0
50	王茂双	核心 员工	10000	11,000	4,400	40.00%	0.005%	4400	0
51	王波	核心 员工	20000	22,000	8,800	40.00%	0.010%	8800	0
52	徐宝杨	核心	10000	11,000	4,400	40.00%	0.005%	4400	0

		员工							
53	黄正锐	核心员工	10000	11,000	4,400	40.00%	0.005%	4400	0
54	赵玉强	核心员工	30000	33,000	13,200	40.00%	0.015%	13200	0
55	卞杭庆	核心员工	20000	22,000	8,800	40.00%	0.010%	8800	0
56	詹少远	核心员工	10000	11,000	4,400	40.00%	0.005%	4400	0
57	韩春香	核心员工	50000	55,000	22,000	40.00%	0.025%	22000	0
58	杨登越	核心员工	20000	22,000	8,800	40.00%	0.010%	8800	0
59	施立强	核心员工	10000	11,000	4,400	40.00%	0.005%	4400	0
60	陈玲玲	核心员工	20000	22,000	8,800	40.00%	0.010%	8800	0
61	梁英	核心员工	50000	55,000	22,000	40.00%	0.025%	22000	0
62	赵丽瑾	核心员工	40000	44,000	17,600	40.00%	0.020%	17600	0
63	把光俊	核心员工	50000	55,000	22,000	40.00%	0.025%	22000	0
64	吕宝芹	核心员工	20000	22,000	8,800	40.00%	0.010%	8800	0
65	徐衍	核心员工	20000	22,000	8,800	40.00%	0.010%	8800	0
66	杨凡丁	核心员工	20000	22,000	8,800	40.00%	0.010%	8800	0
67	张治纲	核心员工	30000	33,000	13,200	40.00%	0.015%	13200	0
68	刘宗	核心员工	30000	33,000	13,200	40.00%	0.015%	13200	0
69	杨敏	核心员工	40000	44,000	17,600	40.00%	0.020%	17600	0
合计			1645000	1,809,500	723,800	40.00%	0.831%	671000	52,800

注：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限售后，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合计数

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相关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69名激励对象已满足《2022年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进一步调动激励对象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也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723,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1.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2022年激励计划》中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进行回购

注销。另有 2 名激励对象因当选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7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剩余人数为 69 人。

3.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69 名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符合《2022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2022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69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2022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为满足《2022 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723,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律师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5.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